



GENOMICS
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董事會修正通過日：111.5.11

文件編號：Control activities(CA-1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1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文件修正一覽表

<u>版別</u>	<u>修改者</u>	<u>生效日期</u>	<u>修 改 內 容</u>
1		101.11.27.	新訂
2	彭振華	111.5.11	ALL-檢視實際運作流程修訂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2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及權益，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為基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實質關係人之範圍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於關係人間重大資產交易之管理範圍等訂定之。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範圍

本作業適用範圍包含：

- 一、關係人之確認及維護
- 二、銷售、採購、投資及融資等關係人交易
- 三、關係人之交易、對帳、調節及清算等處理及控管程序
- 四、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五、關係人交易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二、前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定義如下：
 - (一)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 (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公司直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3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三、有關關係人、子公司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三章 權責單位

第四條：本作業之權責單位為：

- 一、會計單位：負責關係人之辨識及管理與交易之帳務處理及揭露。
- 二、稽核單位：負責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第四章 目標

第五條：確保關係人交易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第六條：確保關係人交易受有規範，避免造成利害關係人之損失。

第四章 風險評估

第七條：違反本作業辦法之風險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辦理作業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若經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造成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利益損失，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五章 作業程序

第八條：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一、會計單位應負責將所有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建檔控管，包含關係人名稱、關係起始時間、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與本公司之交易模式等，如解除與本公司之關係時，亦應詳載解除時間，以為控管。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4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二、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一、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包含下列類型：

- (一) 銷售及採購活動，包含訂單處理、發票開立、應收及應付之立沖帳等程序。
- (二)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三) 資金融通。
- (四) 背書保證。

二、銷售及採購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銷貨授信額度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之評估標準辦理。
- (三) 價格訂定：
本公司採購單位及業務單位應依採購品之市價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交易條件應由雙方議定；原則上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收款條件或依合約辦理，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並報經本公司權責主管同意後調整或延長。
- (五) 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對帳並瞭解其差異原因，必要時應進行調整。
- (六)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立沖帳應以「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或「應付票據－關係人」等會計科目表達，並適當與非關係人交易區隔。
- (七) 本公司根據付款條件清償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時，會計單位應自「應付帳款－關係人」將清償之金額予以沖銷；同理，本公司收到關係人支付之款項時，會計單位亦應自「應收帳款－關係人」沖銷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之需求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5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五、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之需求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規定呈報權責主管、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遵循「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利益迴避規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由獨立董事代表。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對帳比照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對帳程序，定期與客戶核對交易內容及金額；與關係人間之採購交易亦應取得交易人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訂單、送貨單及發票等），以供驗收單位及會計單位審核及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本公司會計單位每月應負責調節關係人交易總帳及明細帳是否平衡，如有差異，應找出原因並予修正。
- 三、總帳及明細帳差異之調節應於次月底前完成。
- 四、關係人交易調節資料應送交會計主管進行覆核，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 五、會計單位應執行每月、每季及年度之關係人帳戶清算作業，並分析、確認及調查不平衡之項目及其他重要之項目內容。
- 六、對於重要之項目內容應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適當核准。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經相關單位及向長年法務顧問或委任律師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二、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 三、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文件保管單位歸檔保管，副本一份則交由會計單位據以審核相關交易事項。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前端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權責主管，且會計單位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6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二、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述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之，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三、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四、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要交易資訊，應依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
 - (二) 進貨
 - (三) 銷貨
 - (四) 應收帳款
 - (五) 應付帳款
- 五、上市櫃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000 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 15 日內申報差異原因，需另外以重大訊息公告差異原因。
- 六、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或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表示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等，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 八、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規定分別揭露包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及主要股東之資訊，暨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 九、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分別揭露包含本公司與控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7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制公司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稽核

- 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查明本公司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其查核程序：
 - (一) 對已知之關係人交易，查明其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且比對同時期與非關係人之相同類型交易是否有重大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是否經適當之核准，訂有授信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 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紀錄相符。
- 二、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客戶，稽核單位亦應查核該客戶是否符合關係人之條件，如確有該情事，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及會計單位修正帳載紀錄，同時應予適當揭露。
- 三、除前述事項外，稽核單位如發現其他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六章 控制重點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如下

- 一、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二、隨時檢查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四、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無背書保證之事實。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無資金融通之行為。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8 OF 9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編號：CA10	版次：2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五條：參考表單：無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